

鏡電視新聞台新聞編輯室公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編輯室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為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新聞部員工（以下簡稱甲方）與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訂定之。

第 2 條

甲乙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促進事業發展，維持《鏡電視新聞台》（以下簡稱本台）編輯自主與新聞自由，特締結本公約，並將納入工作規則。

本公約為本台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乙方所訂工作規則不得抵觸本公約，抵觸者無效。

第 3 條

甲乙雙方均本於誠信原則為本公約之協商及簽訂。於本公約簽署後，均應遵守本公約。

第 4 條

乙方不得因甲方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

甲方若違反本公約約定、未盡本公約應行之義務，或怠於行使維護新聞自由或編輯自由等權利，乙方得視甲方違反情況及程度依公司內部獎懲細則辦理。

前項內部獎懲細則另訂之，且經乙方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5 條

本公約於簽署後，如經一方提議，徵得另一方之同意得修訂之。提議之一方應於欲修訂日期之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及內容通知他方，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第二章 新聞部組成

第 6 條

甲乙雙方應共同維護本台經營理念與頻道內容特色，貼近收視聽眾需求，秉持客觀、公正之基本立場，獨立報導、評論，不受任何黨派、商業、宗教或其他利益團體左右。

第 7 條

甲乙雙方均應全力支持本台編採人員於專業合理情況下，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不為私利、無所偏袒與畏懼。

第 8 條

新聞部副總為本台新聞部最高負責人，秉持新聞專業理念，執行鏡電視新聞台之編輯政策。新聞部副總由乙方任命聘請。

第 9 條

甲方應依現有制度舉行製播檢討會議，以每天舉行為原則，檢討新聞內容與編採事務，並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甲乙雙方。

乙方得對本台缺失向甲方提出改進建議。

第 10 條

乙方應至少每三個月邀本台收視聽眾進行收視聽眾會，調查收視聽眾等對本台新聞之看法、建議與批評，並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甲方。

第 11 條

如甲方認為新聞部副總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工作年資一年以上之新聞部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新聞部副總不適任案。甲方應於連署通過後五日內將前揭提案交由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如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認為新聞部副總有不適任之情事，經決議通過後，亦得提出新聞部副總不適任案。

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收到第一項提案或依第二項作成決議後，應於二週內組成並召開新聞部副總不適任案審查小組審查。

新聞部副總不適任案審查小組由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會議成員應包括甲方代表三人、乙方代表三人、本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代表二人。若不適任案是由員工連署提案者，則前述新聞部員工代表應至少有一人為連署人代表。

審查小組會議應先由提案人報告提案理由，經新聞部副總表示意見後，再由出席小組成員綜合雙方論述以多數決定是否認可。

提案理由經認可後，審查小組應於二週內將不適任案交由工作年資一年以上之新聞部員工投票，經二分之一以上員工投票、三分之二投票員工同意，不適任案即成立。

投票事務由甲方舉辦，其投票辦法由審查小組另訂之，於送交乙方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乙方應於不適任案成立二週內另聘新聞部副總。

第 12 條

乙方應尊重新聞部員工為專業新聞工作者，不得要求新聞部員工從事業外工作。

乙方不得要求新聞部員工背誦公司訓條、演唱公司歌曲與舞蹈等類似行為，不得強制要求新聞部員工參加集團運動會或尾牙等活動。

乙方亦不得以新聞部員工是否參與前項活動作為升遷、發放獎金、加薪等有利或減薪、資遣等不利處分之依據。

第三章 採訪報導

第 13 條

甲乙雙方應共同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不受政黨、企業、廣告商等外力介入，並禁止有利益交換、關說等不當行為。

第 14 條

甲乙雙方應堅守報導反映多元言論、尊重人權，保障弱勢權益，落實媒體自律，處理新聞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且不應受任何政府、政黨、企業、廣告

商、乙方股東和經營團隊相關企業或人士等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有迴避或美化負面報導，渲染正面報導，或刊登無新聞價值報導等情事。

第 15 條

乙方應堅守編業分離，不得於本台刊登置入性行銷報導。若本台刊登廣告之編排形式有遭誤認為新聞報導之可能，乙方應明顯於該廣告畫面標記「廣告」。

第 16 條

本台新聞節目若接獲收視聽眾意見提供或申訴，應依本台客服作業流程準則處理之。

本台報導如經查證確認有誤，或接獲收視聽眾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合理之批評反應，乙方應於電視台畫面播送「更正啟事」，並應立即更正其他平台之內容。

甲方如發現報導錯誤或遭批評時，應主動向乙方反應，並依前二項機制處理。

第 17 條

乙方不得以人事獎懲手段等任何不利處分干預甲方新聞專業與自主空間，或影響甲方對新聞處理之不同觀點。

第 18 條

乙方應於專業合理情況下，協助甲方完成確有新聞價值之採訪。

第 19 條

甲方如因工作需求，須至平日工作處以外之地點採訪，採訪過程及路程應視為工作時間，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特休假、事假或各種假別扣除，並應給予甲方必要協助。

第 20 條

乙方如指派甲方從事高風險採訪工作，應為甲方投保最高額意外險，並落實人身安全重於報導與設備原則，如有設備損害且其損害或毀損之原因是不可歸責予甲方，則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 21 條

甲方於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涉訟者，甲方得向乙方尋求法律相關部門之協助。

第四章 涉己新聞處理

第 22 條

涉己新聞指報導內容涉及乙方、乙方股東和經營團隊之行為、言論及其內容和產品。

第 23 條

為使收視聽眾獲得足夠資訊，本台報導涉己新聞時，應遵守本台節目製播準則有關涉己事務之處理原則及媒體自律。

第 24 條

本台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甲乙雙方應共同嚴守平衡報導原則，提供雙方當事人說明機會。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製播之版面。

第五章 新聞倫理與自律機制

第 25 條

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現有自律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本台節目製播準則、本台內容編審制度設置章程、本台客服作業流程準則、本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本台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並遵守前述委員會及外部公評人之決議或建議。

第 26 條

乙方應全力支持現有自律機制運作，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或暫緩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或外部公評人進行職權。

如乙方認為現有自律機制之決議窒礙難行，得向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或外部公評人反映。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或外部公評人應於收到乙方反映後十日內給予處理決定或答覆。

第 27 條

若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無正當理由而未定期召開會議、未聘任補實委員、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其原有功能，經甲方決議後，得由甲方、甲方遴聘之外部學者專家與乙方共同組成臨時監督委員會，暫行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之職權。

甲方應於決議後五日內將決議內容及監督委員會之成員名單送交外部公評人審查。外部公評人收到甲方之申請文件後，應通知乙方及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外部公評人審查後之准駁決定，應通知甲乙雙方及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

乙方應於收到前揭外部公評人准予決定後五日內，派代表參加監督委員會，並應遵守委員會決議，且應提供開會場地和負擔委員出席費用。

前項外部公評人准予甲方組成監督委員會之原因消滅或不存在時，乙方或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得以書面向外部公評人申請撤銷前項決定，回復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之職權。

第一項監督委員會相關規範由甲方訂之，送交乙方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28 條

甲方如認乙方違反本公約或自律機制之決議時，經甲方決議後得以書面向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提案要求乙方改進。

第六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公約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分別推舉代表簽訂之，並自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

第 30 條

本公約生效起七日內，乙方應公告週知，並以電子郵件分發全體員工。

第 31 條

本公約一式三份，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另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